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项目
陕西出版资金精品项目

罗锦堂曲学研究丛书

元杂剧本事考

罗锦堂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罗锦堂曲学研究丛书

元杂剧本事考

罗锦堂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WX16N027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杂剧本事考/罗锦堂著.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7. 4

(罗锦堂曲学研究)

ISBN 978-7-5613-8928-7

I. ①元… II. ①罗… III. ①杂剧—文学研究—中国—元代 IV. ①I207.3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0361号

元杂剧本事考

YUANZAJU BENSHI KAO

罗锦堂 著

出版统筹	刘东风	陈维礼
选题策划	郭永新	任祚旺
责任编辑	彭 燕	
特邀编辑	赵晓龙	王慧子
装帧设计	观止堂_未氓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中煤地西安地图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	
插 页	4	
字 数	314千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8928-7	
定 价	98.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9) 85307864 85303629 传真: (029) 85303879

善書坊

序

罗锦堂教授小我六岁，又是甘肃老乡，自然感到亲切。由于他在新中国建立前就去了台湾，并在胡适先生主试下以博士论文《元杂剧本事考》成为台湾教育领域授予“文学博士”的第一人，他毕生从事曲学研究，著作等身，享誉中外。但因他的著作大多在海外出版，大陆比较难找，时为大陆喜好其著作者感到遗憾。这次欣闻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即将出版其曲学著作，颇感高兴。余以为此可谓曲学界一件极有意义的事情。

翻阅厚厚的长达千页的书稿《元杂剧本事考》《中国散曲史》《北曲小令谱·南曲小令谱》《明代剧作家考略》，有如下感受：

首先，资料丰富、考证有据，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罗锦堂教授是一位真正的读书人，他几十年潜心学问，尤其是对曲学的研究，更是造诣极深，其成果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譬如他的博士论文《元杂剧本事考》根据剧本内容将元杂剧分为八类：历史剧、社会剧、家庭剧、恋爱剧、风情剧、仕隐剧、道释剧和神怪剧，对研究元杂剧的分类影响很大。更有价值的是他对现存一百六十一一种元杂剧的本事渊源进行深入细致考证，像他在该书《自序》中说“参考群籍，搜索其渊源，辨析其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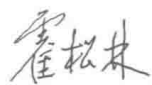
异，则不唯可以增加读者欣赏之兴趣，更可窥见作者剪裁穿插，处理剧情之用心”，对读者全面了解元杂剧的故事流变、体味文化精神具有很大的启迪作用。再如，他的《中国散曲史》最大特点是线索清楚，勾勒清晰，内容丰富，正如他在《自序》中所说：“我之所以写《中国散曲史》，主要目的，就是要把整个散曲的发展情形给大家做一个概括的介绍。”再如他所搜集整理的《北曲小令谱》《南曲小令谱》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尤其是《南曲小令谱》，如今较少见，故其出版，对今人写作南曲小令有极大的帮助。《明代剧作家考略》材料丰富，考证精确，显现出先生扎实的文献学功底，故所得结论可信。

其次，论证充分，结论令人信服。罗锦堂教授不是抓住只言片语而加之主观的猜度性阐释，而是本着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的原则，对中国戏曲的相关材料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可谓拉网式的梳耙，力图做到大量引用文献资料，然后再充分论证，水到渠成地得出结论，故结论具有较强的可信度。如《元杂剧本事考》在考述一个剧目的故事流变时，往往是在丰富的资料引证的基础上论证，故具有很强的说服力。譬如在考论马致远的《黄粱梦》时，锦堂教授由《列仙传》卷六吕岩条引述，再说到《太平广记》卷八十二所收唐人沈既济的《枕中记》；再由《文苑英华》本谈及《容斋四笔》卷一，从而对这一故事的演变作了清晰的勾勒：“以此推论《搜神记》及《列子》所记，源本佛经之可能性。再由《枕中记》敷衍而成《黄粱梦》杂剧，其渊源永可寻绎而得也。”再如《中国散曲史》里论述“散曲的起源”等问题都具有这一特点。

再次，丰富的阅历、海外汉学的视野，增加了其著作的文化意义。罗教授1927年生于甘肃陇西的一个书香门第，1948年以优异成绩被保送上海国立复旦大学，旋即转赴台湾大学攻读中文，从而与曲学结下不解之缘。他又是台湾地区第一个文学博士。因为曲学研究，他与国学大师胡适、大书法家于右任、爱国名将张学良等有过密切交往。他先后在中国台湾、日本、中国香港等地的多所大学任教，后被聘为夏威夷大学东

亚语言与文学系教授。如是的丰富阅历，增加了他的知名度，尤其是他长久的海外学术生涯使之具有融通中西的学术视野，掌握了海外汉学的动态，这些对促进国内的曲学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

总之，不管从学术价值还是文化意义，以及两岸文化交流的角度来说，罗锦堂教授的曲学著作都值得在大陆出版，故在此我也要感谢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我更坚信，其在大陆出版，必将惠及读者，也会受到广大读者的赞誉。



2016年7月于陕西师范大学唐音阁

自序

杂剧为元代盛行之文体，其为体也，纵横寰宇，上下古今，历史之伟迹，市井之琐闻，英雄风云之气，儿女眷恋之情，兼收并蓄，尽态极妍。其体物之工与写情之妙沁人心脾，爽人耳目，远非当时渐趋衰敝之诗词所能比拟，故能代表一代之文学而睥睨千古。当时风尚所趋，自名公巨卿以至“才人倡夫”，皆聚毕生之精力，以从事于此“移宫换羽”“搜奇索古”之作，合观元末以至近代各家曲籍之所记载，元代杂剧之有目可稽者共七百三十余本，诚所谓洋洋大观也。

明初数十年间，杂剧之余波尚传，而其本质已渐趋改变。嘉靖以后，曲盛于南，传奇大兴，杂剧遂一蹶不振。有清一代，正统文学之观念深入人心，戏曲小说皆被视为小道末枝，学士文人大抵屏元剧而不读，更无论于写作。虽有二三开明之士，如焦循、姚燮等人，著书为文，弘扬倡导，终未能挽回元剧之颓势，于是此曾经盛行一时之文体，其不绝盖如缕矣。直至民国初年，新文化运动兴起，戏曲小说之文学地位渐为众所公认，研究元剧之学乃蔚成风气。五十年来学者辈出，而湮没多年之曲籍、散在各处之资料，在多人搜求之下亦陆续出现。研究之方法日益精密，研究之对象日益广泛。时至今日，元剧之

创作或难复活，元剧之研究实方兴而未艾也。作者素嗜文学，尤耽词曲，前就读台湾大学文科研究所时，在郑因百师指导下，曾撰有《中国散曲史》一书，略述元明清三朝散曲之沿革流变。今复蒙因百师指导写成兹编，期于元剧之学贡其一得，学浅年轻，难言述作，借以求教于先进云尔。

本编共分三章：第一章为现存元人杂剧总目，第二章为现存元人杂剧本事考，第三章为现存元人杂剧之分类。今就各章大旨，分别说明如后。

第一章：现存元人杂剧总目。元人杂剧之有目可考者，虽有七百余种，而历年六百年，屡经散佚，流传至今者已不足原数五分之二。本编研究对象为现存元剧，自应首先考定其名目及数量，以确定研究之范围。近代著录元剧之书，如姚燮之《今乐考证》、王国维之《曲录》、马廉之《录鬼簿新校注》，皆兼收存佚两项。唯吴梅之《元剧研究》及日本青木正儿之《元人杂剧序说》，均附有元人杂剧现存书目。然二书搜辑未备，考订偶疏，或属明人之作而误收，或系元人之作而漏列。今博采前人曲籍，重新整理，考定有撰人名氏者四十八家，作品一百本，又无名氏作品六十一本，共一百六十一本。较之吴目多出四十二本，较之青木目多出二十九本。传世元人杂剧之可信者，盖尽于此矣。若夫残存于戏曲选中之单折，既非全曲，又无宾白，其详细情节无从得知，不再本编范围之内，故均未收录。

第二章：现存元人杂剧本事考。此章乃全编之主干，故即取以命名。盖杂剧之构成，不外曲文与本事。非曲文无以被之管弦，演于歌场；非本事则不能贯穿全局，动人听闻。此二者相互关联，缺一不可，正如花叶之与枝条、肌肤之与骨骼也。元剧曲文所写者多为句中人之感想与情绪；本事进行则寓于宾白。而元剧宾白冗漫者多，遂使读者于曲文及本事难于兼顾。一编在手，每感茫然，若游骑之无所归。是以简述情节、清理头绪之本事提要，实为一般元剧读者之所急

需。抑有进者，元人作剧固多谬悠之说、荒唐之言，然亦非完全出于一己之冥想，往往于有意无意中，或依据史册旧籍，或掇拾民间传说，或假托增新，或借题翻案，以至取眼前见闻所及之奇异事实，加以分析组合、随手点窜，剧中之人物事实其来固有自也。吾人若能根据诸剧本事，参考群籍，搜索其渊源，辨析其同异，则不唯可以增加读者欣赏之兴趣，更可窥见作者剪裁穿插、处理剧情之用心，此与本事、提要二者，其重要实不分轩輊，盖皆研究古代戏剧者所应从事也。清人黄文暘撰《曲海总目提要》，近人王季烈撰《孤本元明杂剧提要》，其目的皆在于此。然黄书收剧虽多而著名之作反有遗漏，叙述考证又每伤芜蔓，有时更与元剧不合；王书收剧甚少，仅限于所谓孤本，且叙述考证失之简略。此二书皆非合于理想之作也。今取第一章总目所考定之现存元剧一百六十一本，逐一细读，提纲挈领，撰为提要；黄、王二书已有者重写之，二书所无者补充之。然后参考正史、小说、笔记及其他剧本，分别考证其本事之来源，及其与明清传奇之关系。旨在使读者先将全剧情节了然胸中，再进而欣赏其文字技巧，于其源流演变亦得洞若观火。如是则有径可循，省时节力，庶不致有前文所述茫然无归之感矣。

第三章：现存元人杂剧之分类。此章以第二章考证所得之各剧本事为依据，分类探讨，借以窥知元代杂剧作者处理各种题材、描写不同事物之技巧，以及对于人生、社会诸问题所持之态度，进而观测当时政治社会之现状与一般文人才士之心情。不仅使研究元剧中各项问题者有所取材，亦可为研究元代历史者之旁证。元人杂剧之分类法前已有之，如明初朱权之《十二科》是也。然朱氏所分，既嫌琐碎，又与近代观点不合，无论其为转述当时通行之分类，或为朱氏自出机杼，其不适宜则一也。今重行分析，定为八类，取现存之一百六十一本杂剧，各归所属，依次叙述之。间有一剧可归入两类者，则就其主要关目及全剧所显示之中心情调，酌归一类。不设互见之例，以省烦琐。

本论文虽三章平列，实以第二章为主干。第一章定研究之范围，第三章述研究之结论，性质上皆附属于第二章，故第二章篇幅独多。此为
本论文内容之大略也。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

目次

第一章 现存元人杂剧总目

第一节	总目凡例·····	001
第二节	撰人可考者·····	006
第三节	无名氏作品 上·····	057
第四节	无名氏作品 下·····	065

第二章 现存元人杂剧本事考

第一节	撰人可考者·····	076
第二节	无名氏作品 上·····	273
第三节	无名氏作品 下·····	306

第三章 现存元人杂剧之分类

第一节	历史剧·····	378
第二节	社会剧·····	381
第三节	家庭剧·····	387
第四节	恋爱剧·····	389

第五节 风情剧..... 393

第六节 仕隐剧..... 395

第七节 道释剧..... 397

第八节 神怪剧..... 399

第一章 现存元人杂剧总目^①

第一节 总目凡例

一、本目根据下列诸书著录元代及明初杂剧之现存者，并考订各剧名目及作者之异同。所谓现存，指全本而言，其仅存残折者从略。

（一）前人著录

1. 元锺嗣成《录鬼簿》通行本（《簿甲》。括弧内为各书简称，下同。）
2. 《录鬼簿》明钞本（《簿乙》）
3. 明贾仲名《录鬼簿续编》（《簿续》。此书或云出于明初无名氏手，非贾作。）
4. 近人马廉《录鬼簿新校注》（《簿注》）
5. 明宁献王朱权《太和正音谱》（《正音》）
6. 明臧懋循《元曲选》卷首附载杂剧目录（《臧目》。此目全钞《正音》，偶有不同，故附于《正音》之后。）

^① 本章凡例及关汉卿部分，遵用郑因百师成说，稍有增改，师说见《大陆杂志》十七卷十号。

7. 《永乐大典》杂剧目录（《大典》）
8. 清黄文暘《曲海总目》（《黄目》）
9. 近人任中敏《曲海总目拾遗》（《拾遗》）
10. 清支丰宜《曲目表》（《支表》）
11. 清姚燮《今乐考证》（《今乐》）
12. 近人王国维《曲录》（《曲录》）
13. 近人周明泰《读曲类稿》（《类稿》）

（二）公私各家书目

14. 明晁瑬《宝文堂书目》（《宝文》）
15. 明高儒《百川书志》（《百川》）
16. 明祁彪佳《祁氏书目》（《祁目》）
17. 清钱曾《也是园书目》（《钱目》）
18. 清顾修《汇刻书目》（《汇刻》）
19. 清丁丙《八千卷楼书目》（《丁目》）
20. 《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书目》甲乙编（《馆目》）

（此外国内外各图书馆及私家藏目偶录曲籍，无关紧要者从略。）

（三）杂剧汇刻

21. 元刊《古今杂剧三十种》（《元刊》）
22. 明息机子编刊《元人杂剧选》（《息机》）
23. 明顾曲斋编刊《元人杂剧选》（《顾曲》）
24. 明陈与郊编新安徐氏刊行《古名家杂剧》及其《续编》（《名家》）
25. 盩山图书馆影印本《元明杂剧》（《元明》。此书系影印徐刊杂剧之一部分，故附于其后。）
26. 明黄正位编刊《阳春奏》（《阳春》）
27. 明李开先《改定元贤传奇》（《改定》）

28. 明臧懋循编刊《元曲选》（《元曲选》）
29. 《元曲大观》（上海书坊影印元曲选残本）（《大观》）
30. 明万历金陵陈氏继志斋刊本《元人杂剧》（《继志》）
31. 明孟称舜编刊《柳枝集》（《柳枝》）
32. 明孟称舜编刊《酹江集》（《酹江》）
33. 明赵琦美《脉望馆钞校古今杂剧》（《赵校》。此书即所谓也是园旧藏古今杂剧。）
34. 《孤本元明杂剧》（《孤本》。此书系排印赵氏钞校诸剧之别无传本者。）
35. 近人王季烈《孤本元明杂剧提要》（《孤本提要》）
36. 近人孙楷第《述也是园旧藏古今杂剧》（《孙述》。以上两书，并非剧本汇刻，但其中多关于赵氏钞校诸剧之考订，故附于此。）
37. 《童云野刻杂剧》（《童刻》。原书未见，据汇刻书目引。）
38. 近人郑氏编《世界文库》（《文库》。世界文库，并非专收戏曲，所以取者，因其中曾选录元人《绯衣梦》《西游记》等剧，足资考订故也。）
39. 《元人杂剧全集》（《全集》。此书仅印行一部分，实非全集。）
40. 《扬州丛刊》（《扬州》）
41. 《古本戏曲丛刊初集所收元剧》（《丛刊》）

（四）曲选

42. 明无名氏编《盛世新声》（《新声》）
43. 明张祿编《词林摘艳》（《摘艳》）
44. 明郭勋编《雍熙乐府》（《雍熙》）
45. 明止云居士编《万壑清音》（《清音》）

46. 近人吴梅《古今名剧选》（《吴选》）

47. 近人童斐《选注元曲》（《童选》）

（五）曲谱

48. 明朱权《太和正音谱》（《正音》。互见前一项。）

49. 清李玄玉等《北词广正谱》（《广正》）

50. 清庄亲王等《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大成》）

51. 清叶堂《纳书楹曲谱》（《纳书楹》）

（六）元明笔记杂著

52. 元夏庭芝《青楼集》（《青楼》）

53. 明陶九成《辍耕录》（《辍耕》）

54. 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外纪》）

55. 明姚桐寿《乐郊私语》（《乐郊》）

56. 明李开先《词谑》（《词谑》）

（明人曲话中涉及元人杂剧部分，多属空论，甚少具体事实，本目偶有征引，不详列其目。）

二、元末作家，入明者不乏其人，如王子一、贾仲名诸人皆是；无名氏诸作，其时代为元为明，尤难考定。明初杂剧，大体不失元人矩矱，与元剧并列一编，原自无妨。故本编虽为《现存元人杂剧总目》而兼收明初人作，分为元人及无名氏两部。无名氏作品，又分两类：一为存本原题有主名而经考定实为无名氏者；一为元明间无名氏，以示区别。又在无名氏中，以旦本汇列于前，末本汇列于后。本此原则，凡载于正、续《录鬼簿》《太和正音谱》《永乐大典目录》三书之杂剧，均行著录；因以上三书所书各剧，其时代至晚在永乐末年也。

三、通行本《录鬼簿》（《簿甲》）有六种版本：

（一）孟称舜《酹江集》附刻本（不全，简称《孟本》。）

（二）《明钞说集本》（简称《说集本》。原书未见，据孙楷第《释录鬼簿的次本》文中所引。）